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 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 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许珊怡女士 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 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 司 股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许珊怡	否	6, 290, 000	99. 91%	1. 23%	否	2024- 9-2	2027 -9-1	海口市美兰区 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被司法冻结 (不含轮候冻结) (股)	累计被标记数 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新力达集团	27, 085, 900	0	72. 36%	5. 30%
许伟明	0	0	0.00%	0.00%
徐琦	20, 985, 560	0	100.00%	4. 11%
许珊怡	6, 295, 667	0	100.00%	1. 23%

 合计
 54,367,127
 0
 81.49%
 10.6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落款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 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 正式法律文书材料、通知或其他信息,尚不清楚具体事由。
- 2、许珊怡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与许珊怡女士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